

附件二

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 授权协议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一、本企业同意并授权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运营/运维机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眉县秦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陕西岐山长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台入驻金融机构、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陕西省信息中心、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运维机构(统称为“被授权方”)在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

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方）、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渠道，查询本企业下列信用信息（可选）：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2. 纳税及欠税信息；
3. 社保及欠缴信息；
4. 公积金及欠缴信息；
5. 不动产信息；
6.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7. 企业行业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科技研发信息等）；
8. 政府采购及履约信息；
9.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另外，**本企业知晓，相关主体可不经授权，通过上述渠道获取、保存、整理、加工关于本企业相关的、已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如法院公布的判决、裁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以及本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被授权方在本次授权下，所查询的信用信息用途包括（可选）：

1. 贷前评估审查；2. 贷后风险监测分析；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4. 平台运营/运维机构提供市场化信用评价/评级服务；5.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企业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三、本企业知晓并同意，本企业有权随时撤销对被授权方的信息查询授权。但如果本企业与被授权方的业务关系尚未终止，在具体产品或服务项下存在应偿付款项（例如借款本金和利息等）或与被授权方尚有争议的情况下，无法单方终止本授权，须经被授权方许可同意方可撤销。

四、本授权书自本企业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授权书之日起生效，若被授权方受理本企业申请并后续在 30 日内未同意授信的，本授权自动取消；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取贷款，本授权书半年内有效。

五、（可选）本企业同意并授权因本企业使用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贷款，被授权方可将本企业的

1. 授信审批信息、2. 放款审批信息、3. 贷款状态、4. 贷款违约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用于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及信用评价，本企业理解和同意回传贷款违约信息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由本企业承担。

六、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息时，上述被授权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上述被授权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本企业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方承担。

七、本企业知悉并理解，上述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次授权用途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授权范围内通过平台方查询的信息，并作出判断、决定等行为。平台方、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主体不对被授权方作出的判断、决定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因本协议的履行或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的使用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企业同意将纠纷或者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本企业声明：被授权方已依法向本企业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本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因采集和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名（签字）：

日期：